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3]11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市会云口腔诊所 地址(住址): 株洲市人民中路1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1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已打包密封的医用剪刀,包装外未标注物品名称,消毒日期,消毒人员等信息,指示卡上的色块未变色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 2. 询问笔录1份 3. 现场照片2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。
现依据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¥3,000)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株洲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株洲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株洲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株洲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5月26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